

## 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「規劃與設計論壇」實施要點

94年12月20日(94學年度)第2次院務會議制定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院學術研討之風氣，特設置「規劃與設計論壇」，以提供全院師生與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及與其他領域教師相互切磋、交流之園地。
- 二、邀請至「規劃與設計論壇」演講者須為國內外知名專家或學者。演講之題目以適合全院師生者為宜。
- 三、「規劃與設計論壇」由院長擔任主持人，進行之方式以公開講演二小時為原則。
- 四、經校方核准之「規劃與設計論壇」，得向本院提出申請補助演講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餐宴費等。
- 五、各系應於「規劃與設計論壇」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出會議紀錄、活動相片及專輯完稿送本院安排刊登於成大「規劃與設計論壇」專輯，以利未參加之師生參閱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務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